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(通知)

[2023]9 号

签发：马爱林

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依据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〔2023〕1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《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》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〔2021〕4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我校2019年度获批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验收工作，请相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积极组织，对照考核指标和主要观测点，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进行全面自查自评，并打出分数，填报《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表》（附件3）。同时准备好相应佐证材料电子版，经学校审核通过后，分配各专业“河北省普通高校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平台”的账号，请各单位填写《河北省普通高校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平台各专业管理员信息表》。

材料报送要求：

1. 请于2023年3月3日前将《河北省普通高校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平台各专业管理员信息表》（附件5）的电子版报送

至教学研究科邮箱 jyk7265@163.com。

2. 请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将《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表》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同时将材料电子版（word 版本和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）发送至邮箱 jyk7265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河北省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的通知（冀教高函〔2023〕11号）
2.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》的通知（冀教高函〔2021〕44号）
3. 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表
4. 关于公布河北省 2019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（冀教高函〔2020〕9号）
5. 河北省普通高校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平台各专业管理员信息表

